

国家粮食局办公室关于 2014 年 粮食检验技术现场比对考核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局，国家粮食局科学研究院、河南工业大学、南京财经大学、武汉轻工大学、江南大学：

为进一步提高粮食中重金属含量检测水平，更好地服务国家粮食安全，我局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6 日，组织 30 个国家粮食质量监测中心（西藏未派人参加）、国家粮食局科学研究院以及河南工业大学、南京财经大学、江南大学等 3 所院校（武汉轻工大学未派人参加）的粮油标准研究验证中心，在南京财经大学开展了粮食中重金属含量检验技术现场培训和比对考核工作。参加考核的 34 个单位、66 名技术人员成绩全部合格。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培训考核基本情况

本次考核项目为稻谷中镉、铅含量的测定。考核前，由南京财经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老师对检测过程中应注意的事项与关键点进行了解析，学员间就实际检验中遇到有关技术问题与难点进行了交流与研讨，并就考核项目进行了现场实际操作演练。比对考核采取现场发样、现场检验、现场封存考核

结果的方式进行,每位参考人员独立完成 2 个考核项目的检验,每个项目样品分为 A 和 B 两个梯度,所有样品实行随机编号。

二、考核结果

(一) 单位考核结果。在参加本次比对考核的 34 个单位中,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云南、陕西、青海、宁夏、新疆国家粮食质量监测中心及国家粮食局科学研究院、南京财经大学等 26 个单位考核成绩为“优秀”;北京、浙江、贵州、甘肃等 4 个单位考核成绩为“良好”;天津、四川等 2 个单位考核成绩为“合格”,河南工业大学、江南大学因仅有 1 名参考人员不作评价。

(二) 检验人员考核结果。参加比对考核的 66 名检验人员中,成绩“优秀”的 58 人,成绩“良好”的 6 人,成绩“合格”的 2 人。

参考单位和个人的能力评价方法细则详见附件 1。

三、存在问题和下一步要求

在考核过程中发现个别检验人员对可能影响检验结果的各种因素认识不清、理解不够,导致出现操作不规范等问题,影响了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请各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有关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认真总结分析本次比对考核结果,巩固成绩,查找不足,有针对性地增加相关培训,提高实验人员技术水平。同时,认真组织好本省(区、市)各级粮食检验机构

的培训和考核工作。

今后，各检验机构要严格按照我局要求参加比对考核，并派足参考技术人员，凡无故不参加比对考核或未派足人员的检验机构，将按不合格进行通报。

- 附件：1. 参考单位和个人的能力评价方法细则
2. 2014 年粮食检验技术比对考核结果评价表

国家粮食局办公室

2014 年 11 月 20 日